



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

1989年2月21日 国发〔198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，保护耕地资源，增加农业投入，支援农业的综合开发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国家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，应用经济手段、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教育用地单位和广大农民要十分珍惜有限的耕地资源，同时对占用的耕地要依法纳税。各地对占用耕地的审批必须从严掌握，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下达的1989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计划不得随意突破，财政部门按核准的耕地占用亩数依照有关规定征税。

二、从1989年1月1日起，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，由原来的对半分成调整为“倒三七”比例分成，即：中央30%，地方70%。中央这次让出的二十个百分点是给县的，目的是调动他们的征收积极性。因此，省、地两级都不得截留。调整分成比例以后，各地必须保证完成中央收入任务，凡实际占

用了耕地而完不成上交中央任务的，要用地方财政补足。对于1988年应收未收的税款要继续组织征收，其分成比例仍按中央、地方对半分成执行。

三、各地必须从严控制减免范围。在《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减免范围之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规定减税、免税。各地对以前自行规定的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要逐项清理审查，凡违反《暂行条例》规定的计税标准、扩大减免税范围，都要立即纠正。凡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税规定一律无效，征收机关应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各尽职责，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。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占地资料，并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办理批准占地手续；财政部门要凭土地管理部门的占地批件依法征税，并及时、足额组织征收入库；银行要及时划转、上解已经入库的税款，不得拖延；各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中占用耕地大户的纳税工作。

五、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征收管理机构，充实和加强征收力量，强化征管手段，确保应征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。

资金的管理，在实行专户存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专户代管的范围，对新菜田开发资金、商业网点配套费、立交桥和隧道收费、“两项”职工统筹金等，都要实行专户存储，集中代管，促进合理使用；二是按清理、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财产和资金，该上交财政的，要如数上交，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，要纳入预算管理，该纳税的，要依法纳税；三是清理、整顿各种收费，实行收费许可证和统一收费票证办法，凡无许可证的乱收费，其收入一律没收上交财政。

六、强化预算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辽宁省提出，预算一经人代会批准，便不能随意追加。今后，除救灾等紧急情况外，一般不受理各部门的追加预算。北京市提出，预算经法律程序批准后，都要严格

按预算规定办事，任何人不能在执行中增加新项目，出台新措施。任何部门制定有关或涉及到财政、财务的政策、办法、规章制度，都要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，报市政府同意后，才能发布执行。

本刊通讯员

纪念五四运动
七十周年

篆刻 张友华

